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67118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2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繳費期限	102年12月11日上午9:00開始 102年12月20日下午3:30截止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收件	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
	其他一般生
報名資格審查及報名人數查詢	102年12月11日至12月20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報名資格審查及報名人數查詢	無需寄回報名表件
郵寄准考證	102年12月31日
初試	103年1月13日
初試放榜	103年2月16日(星期日)
初試成績複查	1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
複試	103年3月12日至19日(一律網路申請)
複試放榜	103年3月24日至31日(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 材料類(僅材料所)103年3月18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1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 材料類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
正取生報到	103年4月11日至18日(一律網路申請) 材料類103年3月21日至28日(一律網路申請)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03年6月13日以前(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 初試:103年3月20日 複試:103年4月18日起,至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本校網路報名表件無須寄回(但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者仍須寄回報名表件)。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2年12月11日至12月20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6-7118。

※ 除表列之系所考科外,其餘系所考科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試場規則第五條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系 所	得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系、統計所、機械系(不含先進材料組)、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營管所、能源所、生醫所	初試各考科
土木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統計學應用
化材系(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企管系(一般己組)	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工管所	統計學
會計所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 表列之系所組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系 所 組
文學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化學學系、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光電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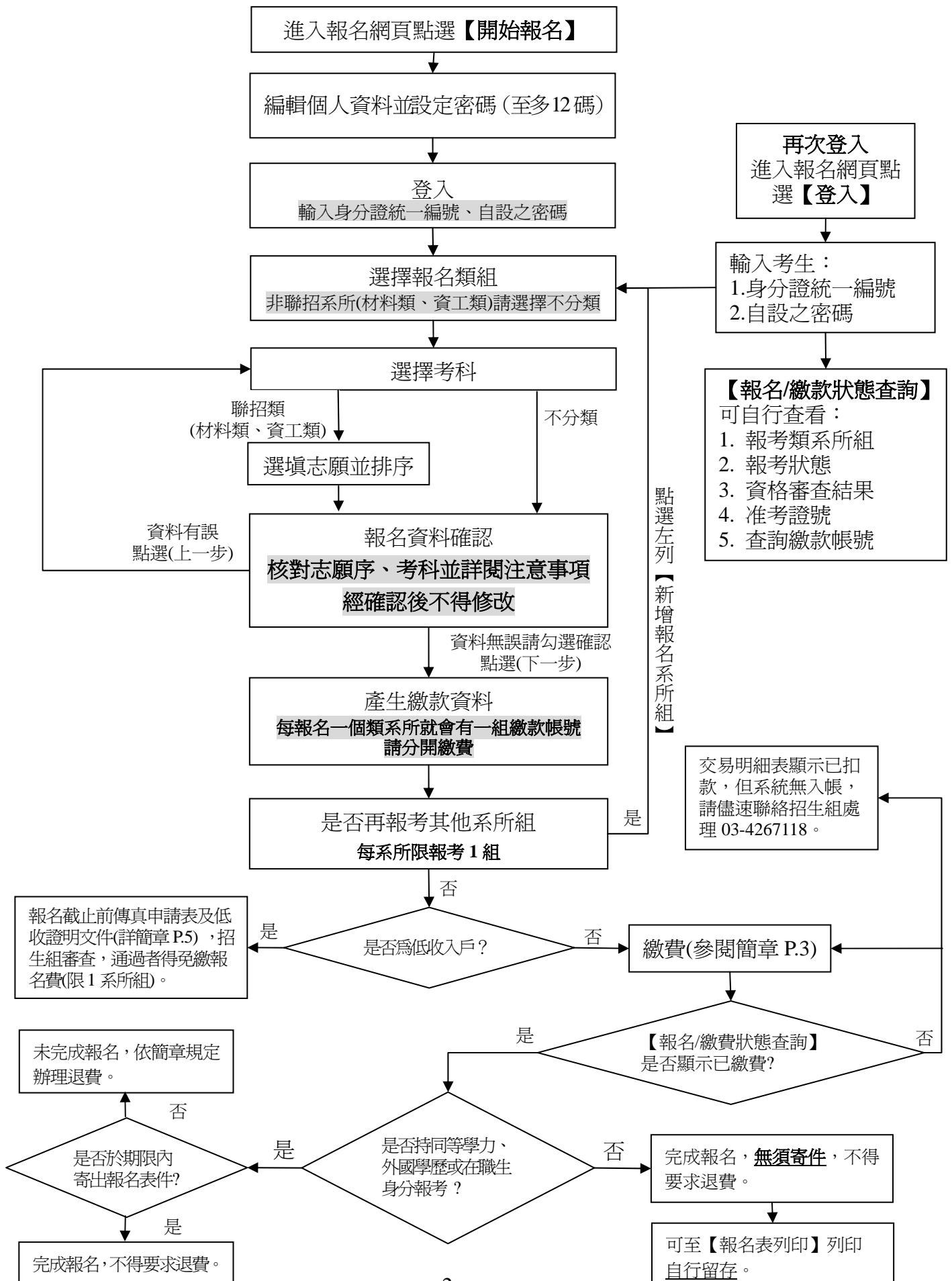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總則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聯合招生說明.....	4
肆、報名.....	5
伍、退費辦理.....	8
陸、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7
捌、准考證寄發、自行補印.....	58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8
拾、錄取.....	58
拾壹、放榜.....	59
拾貳、成績複查.....	59
拾參、報到.....	60
拾肆、申訴程序.....	61
拾伍、績優獎學金.....	61
拾陸、試場規則.....	61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63
拾捌、考試日程表.....	64
拾玖、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67
【附表】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68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9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複試日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複試日期
文學院	中文系	12	7	0	無複試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6-37	53	0	無複試
	戲曲碩士班	13	3	0	3月25日		資管系	38	25	0	無複試
	英文系	14	9	0	3月28日		經濟系	39	10	0	無複試
	法文系	15	3	0	3月28日		財金系	40	19	0	3月28日
	哲學所	16	6	2	3月25日		產經所	41	15	0	(法律組) 3月25日
	歷史所	17	10	3	無複試		人資所	42	13	0	3月26日
	藝術所	18	6	0	3月29日		工管所	43	19	0	3月25日
	學習所	19	4	2	3月28日		會計所	44	8	0	3月28日
	亞際學程	/	1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小計		162		
	小計		56				電機系 (固態組、系醫組、電波組)	45	39	0	無複試
理學院	數學系	20	12	3	無複試	電機系(電子組)	/	17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物理系	21	14	4	3月29、30日	通訊系	46	21	0	無複試	
	生物物理碩士班	22	5	0	3月30日	資工系40名、軟工碩士班1名於資工類聯合招生(P. 11)					
	天文所	23	5	1	3月29日	網學所	47	9	0	3月28日	
	光電系	24	27	0	無複試	小計		127			
	統計所	25	9	3	無複試	大氣物理碩士班	48	11	1	無複試	
	生科系	26	11	2	無複試	地球物理碩士班	49	9	2	無複試	
	系統生物所	/	6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太空所	50	11	2	(在職生) 3月28日	
	化學系	/	30	0		應地所	51	9	1	無複試	
	認知所	/	4	0		水文所	52	4	2	(在職生) 3月28日	
照明碩士班	/	5	0	小計			52				
小計		141			客家學院	客社碩士班	53	4	0	3月28日	
化材系	27	23	0	無複試		客政碩士班	54	6	0	3月29日	
土木系	28-29	44	3	3月25、26、28日		客語碩士班	54	4	1	3月30日	
機械系	30	40	0	無複試		法政所	56	9	0	無複試	
光機電碩士班	31	13	0	(甲組) 3月29日		小計		24			
能源所	32	10	0	無複試	材料類聯合招生	9	29	0	(材料所) 3月18日		
環工所	33	14	0	無複試	資工類聯合招生	11	41	0	無複試		
營管所	34	6	0	無複試	合計共752名						
生醫所	35	8	0	3月29、30日							
材料所13名、化材系乙組10名、機械系先進材料組6名於材料類聯合招生(P. 9)					*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小計		190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考一系所(組)為 1,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報考聯合分發類選考一系所組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 1,7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02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9:00 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五)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

(二) 第一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1. 填寫匯款單時，16 碼帳號「前二位 00」不用填。

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繳款最後一日(12 月 20 日)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以 ATM 轉帳及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及網路繳費方式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完成網路報名，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需與擬報考系所性質相同，依各系所規定。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表)，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各系所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詳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

注意：1.103 學年度本校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101_index.html)。惟 10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3 學年度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組，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二、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請詳閱簡章第 2 頁及第 3 頁。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繳費期限：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30 分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可報考多個系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報名收件：除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之考生須寄送報名表件外，其餘考生無須寄件。收件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 五、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限上班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 六、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 (一) 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考一系所(組)為 1,300 元；報考聯合分發類選考一系所組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 1,700 元。例如：某生報考材料類，選填志願為「材料所」、「化材系乙組」及「機械系先進材料組」共 3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或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軟工碩士班」共 2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七、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務必繳交報名表件(其他身分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即可,不需寄件)。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二)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之文件(貼在報名表上)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參考簡章P.57)。

(1)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6)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295&ctNode=749&mp=1>

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四) **在職證明 (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須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請將上述表件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信封中，並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妥於信封上。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所有報名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招生掛號信查詢：至本校網頁<http://www.ncu.edu.tw/>點選「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郵件查詢」→「招生掛號信查詢」，考生可輸入郵件號碼查詢。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2年12月11日至12月20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6-7118。

十、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三)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如下：

1. 一般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須檢附相關報名表件交寄本校招生組審查；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資料為準。
3. 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後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六) 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 本校部分系所/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2. 報考系所、3. 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共計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請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經查無誤後，本校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共計 300 元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陸、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材料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先進材料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1.普通物理 2.材料科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普通化學		1.普通化學 2.材料科學 3.普通物理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5)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材料科學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類初試各科不得使用計算機。 2. 經錄取就讀化材系及機械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為方便材料聯招志願分發作業，材料類複試將提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放榜。 					
複試日期及地點：僅材料所，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地點工程五館 A102(口試不寄紙本通知，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下午 4 時起至材料所網頁查看)					
聯絡電話：總機 03-4227151 轉分機-機械系 37300 化材系 34200 材料所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機械系: http://www.me.ncu.edu.tw 化材系: http://www.cme.ncu.edu.tw 材料所: 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機械系:103 年 5 月 7-9 日、化材系:另函通知、材料所:另函通知					

系所特色：

1. 機械系：本系目前在先進材料領域專長有專任教師數名，設有完整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材料課程。在研究領域則包含結構、光電、能源、生醫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先進材料領域，同時也擁有完善之材料製程及分析設備，並積極爭取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歷年之產學研究成果更是有目共睹。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與日本新潟大學、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設有跨國雙聯學制，每年提供多名碩、博士班學生赴海外進修。
2. 化材系：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22 位，設有完整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有最優異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3. 材料所：本所目標在建立一流水準的能源材料研究及教學單位，重點研究領域為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光電材料、高性能金屬材料、氫能科技材料和太陽能電池及光電相關材料為主，使本所在能源方面有全方位的發展。本所特色(1)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2)完備之精密材料分析設備 (TEM、FESEM、ESCA、FIB 等)。(3)跨國雙聯學位學制(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4)跨國研究交流(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5)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資工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40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 軟體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特色：(1)本系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占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軟體工程碩士班教學規劃有三個重點目標：一、專業課程：推動三個修習主軸以符合國際趨勢之軟體工程課程：軟體工程方法論、軟體程序管理、軟體正規方法論，藉此幫助學生實際瞭解如何應用軟體工程的相關技術於軟體研發過程中，以達成培育具備軟體工程知識的專業軟體研發人才。二、學術研究：規劃五項研究課題：(1)網際網路軟體工程技術、(2)軟體正規方法技術、(3)需求工程技術、(4)嵌入式系統軟體工程技術、及(5)智慧型軟體工程技術。三、產學合作：透過軟體技術研發成果與培育的高素質軟體工程人才，與國內、外的資訊服務產業進行技術的合作，直接或間接提升各行業的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為國家軟體產業的發展提供助益。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國文 第 2 項 (x 1.0) 中國文學史 第 3 項 (x 1.0) 中國思想史 第 4 項 (x 1.0) 文字學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3.中國思想史 4.文字學	第 4 項「文字學」 含文字、聲韻、 訓詁。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級完整，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班，並設有獨立招生之戲曲碩士班。 2. 本系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多元。 3. 本系已成立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儒學研究，收藏與研究成果各具特色，戲曲研究室之文獻及文物收藏尤其豐富，為全系師生共享之學術研究資源。 4. 本系近年來延攬海外傑出學者客座講學，為學生開拓多元豐富的學術視野。 5. 本系已成立戲曲碩士班，獨立招生，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可供本系師生共享。 				

中國文學系戲曲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國文 第 2 項 (x 1.5)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25)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25) 口試	1.國文 2.中國戲曲史 3.資料審查 4.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內容須包含自傳、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並可提供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於 103 年 3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央大學文二館 313 室中文系，註明「戲曲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需要充足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初試放榜後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3. 考生於學士班階段未修習通過「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者，入學後必須擇一補修，已修習「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相關科目者，經本系認定核可後可抵免。 4.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公告。 5.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詳細時間與地點載於複試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由本校中文系設立，故師資、課程、圖書等方面皆可獲得中文系充分支援。 2. 本碩士班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為凸出。 3. 中文系學級完整，包括學士、碩士、博士班。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多元，可提供本碩士班研究生更豐富的學習管道。 4. 中文系已成立的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琦君研究中心(含現代文學)、漢文佛典、儒學研究，收藏與研究成果各具特色，均為本碩士班研究生可使用之研究資源。 5. 中文系近年來延攬包括戲曲在內的海外傑出學者客座講學，為學生開拓多元豐富的學術視野，有助本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英美文學與理論 第 2 項 (x 1.0) 批判閱讀與寫作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英美文學與理論 2.批判閱讀與寫作 3.口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本校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英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在性／別研究和電影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現已經樹立學術標竿，以專題研究計畫、持續專書出版、和大型學術研討會深耕本地學術研究。另外有多位師資集中於美國現代主義以及英國文藝復興兩大研究學域，以跨領域的視野開拓傳統議題之寬廣思考。本系碩士班鼓勵學生跨校跨系選課，以量身打造個人專業研究方向；學生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優良者或發表學術論文者可獲高額獎學金。本系各研究室均提供多項工讀機會。歡迎有志接受挑戰、厚植學術實力的同學加入陣營。 2. 本系碩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2.0) 法文批判閱讀 第 2 項 (x 2.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法語文學與文化 語言學概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法文批判閱讀 2.初試 第 2 項 3.口試
其他規定：通過初試得參與複試者應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本系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辦法與表格見本系網站「招生訊息」欄 (http://www.ncu.edu.tw/~fr)。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文學二館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研特色：碩士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由多重面向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古法文、現代語言學、文學、戲劇、電影、當代思潮與文化研究，並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2. 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工具書、期刊，論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都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法國、比利時、瑞士、加拿大（魁北克）、北非與非洲黑色大陸等地的劇情片與記錄片，在亞太學府獨樹一幟。 3. 跨國合作：本系規定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以供本系學生跨系、跨校、跨國、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此外，本系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Université Lyon III)、瑞士日內瓦大學(Université de Genève)、比利時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布魯塞爾自由大學(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加拿大蒙特婁大學(Université de Montréal)等國際知名學府締約推行交換學生、互換獎學金、教授互訪客座講學等合作關係，因此，本系師生均可獲得拓展領域、自我提升的機會。依據本校「西遊記」交換學生計畫出國就讀，非但免繳對方學費，並可獲我方提供獎學金，補助雙程飛機票、生活費。 4.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再升學，都具有更多選擇空間，可以出國深造或在國內各種不同的人文領域發展；可以進入官民營機構，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相關事業，如翻譯、編輯、出版、藝術行政、平面與影視媒體、語文教學、行政文書、形象設計與廣告公關等工作。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中西哲學史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中西哲學史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複試者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郵戳為憑)前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並以限掛方式寄至本所。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之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之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在當代中國哲學研究與發展最活躍和著名的專兼任老師，在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包括儒釋道三家都有豐富著述，指導學員進行創新性的研究課題。本所與中文所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研究組，更進一步推展本所之當代中國哲學研究成為國際重鎮。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領導地位的老師群，同時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之研習與國際學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本所並結合此兩方面的研究，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道家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本所同時創立國內唯一以專研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及應用倫理學為主的博士班，因此本所具有這兩方面研究最有潛力的研究群體，也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國內國際相關的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等。 2.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中國通史 第 2 項 (x 1.0) 西洋通史 第 3 項 (x 1.0)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1.中國通史 2.西洋通史 3.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不分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中國通史 第 2 項 (x 1.0) 西洋通史 第 3 項 (x 1.0)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1.中國通史 2.西洋通史 3.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之學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身分。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教學及研究特色為均衡注重明清以來中國史及臺灣史，涵蓋兩岸政治、外交、社會、軍事、經濟、教育、宗教、環境與新文化史等面向，對兩岸歷史進行廣度及深度之探討。 本所師資均在上述領域學有專精，希望培育精通兩岸發展史的專業人才，貢獻學理和歷史論述。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英文 第 2 項 (x 1.25) 西洋美術史 第 3 項 (x 1.25) 中國美術史 第 4 項 (x 1.0) 美學與藝術理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西洋美術史 3.中國美術史 4.美學與藝術理論 5.英文
其他規定：參與複試者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寄複試審查資料乙式乙份至本所：1.自傳（含未來研究規劃），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可)，第 1 及第 2 項為必備資料；3.相關藝術研究論文或創作資料(本項為參考資料，可免備)。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複試時間載於複試通知書。 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為國內第一所通過藝術學整合人文藝術科學的研究所。本所教研重點為中西藝術史及藝術理論；師資皆遴選自上述領域，不僅學有專精且以深耕人文藝術教育為職志。 2. 本所提供完整中西藝術史課程，一方面希望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強化人文藝術的活力；另一方面將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人才之需求，為投入藝術實務工作者打下紮實的基礎。 3. 本所畢業生或出國進修，或繼續在國內攻讀博士班，或參加藝術行政人員高普考，或投入社會文化藝術工作，如博物館、基金會或文化藝術出版業等，就業管道寬廣。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5) 教育心理學 第 2 項 (x 1.5)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第 3 項 (x 1.0) 英文	第 1 項 (x 1.5) 口試、審查	1.教育心理學 2.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3.英文 4.口試、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5) 教育心理學 第 2 項 (x 1.5)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第 3 項 (x 1.0) 英文	第 1 項 (x 1.5) 口試、審查	1.教育心理學 2.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3.英文 4.口試、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 2. 筆試錄取後，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履歷（學經歷、自傳、大學成績單），有興趣之研究方向等資料寄至本所。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仍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依錄取順序安排修讀）。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1-25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專精於教學與學習議題的專業研究人才。 2. 養成學習科技設計的主導者與評量者。 3. 推動教學與學習的基礎與應用研究。 4.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一般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計算數學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代數、數論、微分幾何、微分方程、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科學計算。 2. 竭誠歡迎有志繼續深造的同學報考本系，本系延攬多位數學造詣深厚、研究教學傑出的學者，開設課程涵蓋純數、計算及應用數學等重要領域。基礎數學課程均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卓著的教授開課，並依各位教授的研究專長領域開設尖端熱門領域課程。 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審查及口試 2.普通物理
不分組(在職生)	4	第 1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審查及口試 2.普通物理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複試審查資料請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物理系辦公室。(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生物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審查及口試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複試審查資料請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物理系辦公室。(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物理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天文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天文學 3.普通物理 4.應用數學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天文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天文學 3.普通物理 4.應用數學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點: 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2 室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主要的儀器設備：(1)校園內有 60 公分光學望遠鏡；(2)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前山有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另外有 40 公分及 35 公分光學望遠鏡，「中美掩星計畫」四座 50 公分全自動超廣角望遠鏡，目前正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 2. 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泛星」、「探高」及「ALMA」等計畫。 3. 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學生擇優提供豐富獎學金，並提供補助至國外開會或觀測。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7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電磁學 第 3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3.初試 第 3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各科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2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			
系所特色：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75) 基礎數學 第 2 項 (x 1.75) 數理統計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不分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75) 基礎數學 第 2 項 (x 1.75) 數理統計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s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生物統計、工業統計、抽樣調查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學術研究聲望卓著，同時著重推廣統計應用，除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加強與業界的聯繫。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 2 項 (x 1.0)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1.生物化學 I(含代謝) 2.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 2 項 (x 1.0)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1.生物化學 I(含代謝) 2.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具有優良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23	第 1 項 (x 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第 2 項 (x 1.0)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第 3 項 (x 0.0) 英文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3.英文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英文外，其他科目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全部到考考生之前 75%以內，方得錄取。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系所特色：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二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有最優異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結構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力學 第 3 項 (x 1.0) 結構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工程力學 3.結構學 4.工程數學
大地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常微分方程式 第 2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3 項 (x 1.0)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3.材料力學 4.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材料		1.工程材料 2.工程統計學
材料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材料		1.工程材料 2.工程統計學
水資源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水文學 第 2 項 (x 1.0) 流體力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流體力學 3.水文學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3.經濟學
運輸工程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3.經濟學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程式語言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應用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程式語言 3.初試 第 2 項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續前頁)

其他規定：

1. 本系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統計學應用等考科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結構組：103年3月28日(星期五) 大地組、水資源組：103年3月25日(星期二)
資訊應用組：103年3月26日(星期三)，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年4月24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甲組(固力與設計)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3 項 (x 1.0) 動力學	1.材料力學 2.動力學 3.工程數學	
乙組(製造與材料)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1.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2.工程數學	初試第 2 項之材料導論占 50%，機械製造占 50%，機械製造命題以切削加工及半導體製程為主。
丙組(熱流)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熱力學 第 3 項 (x 1.0)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1.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2.熱力學 3.工程數學	
丁組(系統)(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第 2 項 (x 1.0) 自動控制 第 3 項 (x 1.0) 動力學	1.自動控制 2.動力學 3.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甲組(固力與設計)各考科未達同組全部到考考生(不含零分考生)之前 65%(含)者，不予錄取。
3. 丙組(熱流)各考科未達同組全部到考考生(不含零分考生)之前 90%(含)者，不予錄取。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聯絡電話：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chyiti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機電系統控制)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第 2 項 (x 1.0) 自動控制 第 3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動力學 電路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自動控制 3.初試 第 3 項 4.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乙組(光機)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自動控制 電磁學 材料力學		1.初試 第 2 項 2.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甲組(機電系統控制)複試時應自備學生專長履歷自填表(請至機械系網頁下載)及相關資料應試。 3. 乙組(光機組)各考科未達同組全部到考考生(不含零分考生)之前 80%(含)者，不予錄取。 4.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僅甲組，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chyiti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本碩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設計實作能力之工程師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熱力學	1.熱力學 2.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各科考試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聯絡電話：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chyiti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等相關領域教授與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2.0)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第 3 項 (x 2.0) 衛生工程	1.衛生工程 2.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3.工程數學
乙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2.0) 流體力學 第 3 項 (x 2.0) 環境工程概論	1.環境工程概論 2.流體力學 3.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2.0) 營建工程與管理 第 2 項 (x 1.0) 工程經濟與統計	1.營建工程與管理 2.工程經濟與統計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各科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三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永續(綠)營建與管理、綠建築、營建再利用、工程設施生命週期管理與成本評估、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專案排程與延遲分析、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人工智慧與電腦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工程財務、成本控制、不動產與物業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與印尼 Brawijaya 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訂有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每年至多提供 5 名碩士班研究生赴印尼進修。 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醫訊號與器材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1.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2.工程數學
生醫材料與技術組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生物化學 物理化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1.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複試書面資料審查須備文件：(1).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2).自傳一頁。(3).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以上資料請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收。 2. 各考試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與 3 月 30 日(星期日)，地點：本校工程三館				
聯絡電話：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於本所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另行通知考生。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三總、國防醫學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壢新等大型教學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 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醫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加入行列。 2. 本所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甲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1.工程數學 2.統計學
一般乙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1.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2.統計學
一般丙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學	1.經濟學 2.管理學
一般丁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1.經濟學 2.統計學
一般戊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1.管理學 2.統計學
一般己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會計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學	1.會計學 2.管理會計學
企業電子化庚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1.資料結構 2.計算機概論
企業電子化辛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訊管理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1.資訊管理 2.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1. 本系己組考試科目『會計學』、『管理會計學』得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一般甲~己組共計錄取 46 人，企業電子化庚、辛組共計錄取 7 人，甲~己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一般組;庚、辛組則依企業電子化組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3.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4. 企業電子化組(庚組~辛組)規定如下：(1)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類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站。
6.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續前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於本系網頁公告，並另行通知考生。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業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1.計算機概論 2.統計學
乙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丙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1.管理資訊系統 2.統計學
丁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資料結構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考試科目單科成績未達下限標準者(同組全部到考考生平均分數減 4 分之 1 個標準差)，不予錄取。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教育重點在加強學生在資訊科技、管理決策、資訊管理及企業策略之整合。此外，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管理組或資訊系統組，從事相關領域之論文研究。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培養企業資訊管理之經營人才，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 本系碩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3 項 (x 1.0) 總體經濟學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系所（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財務管理	第 1 項 (x 1.5) 口試	1.經濟分析 2.統計 3.口試 4.財務管理
乙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微積分	第 1 項 (x 1.5) 口試	1.經濟分析 2.統計 3.口試 4.微積分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於 2011 年發表之亞太 170 所大學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擁有豐富財務資料庫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業經濟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3 項 (x 1.0) 總體經濟學		1.個體經濟學 2.統計學 3.總體經濟學
法律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民法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經濟學 法學英文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民法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法律組選考法學英文之研究生除外不須參加英文鑑定考）。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僅法律組），本校志希館 8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自民國 74 年起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熟練產業分析與制度設計之專業人才，以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 2. 本所成立之初，即以培育碩士為主要目標，提供國內產業界、政府部門與學術研究單位所需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力。後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本所於民國 88 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 3. 主要的使命在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人才，以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本所透過基礎研究、建教合作、教學與推廣教育等方式來訓練相關人才與提供諮詢建議，協助個人與投資大眾、企業與政府做正確決策，創造多贏目標。 4. 本所課程規劃的特色之一是除了產經的專業課程外，並開設與產業相關的課程，如財經法律課程等，以期產業經濟學在科際整合中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並發揮跟企管、財金、資管與財經法律的互補功能。除課程特色外，另一特色為師資兼具理論與實務背景。 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經濟學 統計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管理學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良師資：本所聘有六位專任教師、一位專案教師、二位兼任教師、一位榮譽教授，每一位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 (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面向課程，包括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團隊與領導 (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 3. 企業導師制度：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同學均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做為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以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升二年級時的暑假，經由指導教授的協助與安排，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在十一月需完成企業實習個案論文並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由企業界、學術界人士評論研究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實用性，每年均有企業界人士參加，學生可透過發表會中的報告與討論，學習企業成功的案例，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5. 注重外語能力與世界觀：在今日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英語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因此本所要求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多益 785 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使學生有機會見識國外的情況，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6. 本所碩士班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9	第 1 項 (x 1.5) 統計學 第 2 項 (x 1.5) 生產作業與管理 第 3 項 (x 1.5) 作業研究	第 1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1.統計學 2.生產作業與管理 3.作業研究 4.英文能力測驗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複試考科英文能力測驗未達本所全部到考考生下標分數者，不予錄取。（下標分數=到考生後 50%的平均）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5) 財務會計 第 2 項 (x 1.5) 管理會計 第 3 項 (x 1.0) 審計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財務會計 3.管理會計 4.審計學

其他規定：

1. 本所考試科目「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得使用計算機，功能、廠牌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 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的發展重點在於整合 ERP 會計、財務金融的理論與實務，與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接軌。
2. 本所整合跨領域的專業師資提供學生切合企業面對新經濟、社會以及環境衝擊所需的會計課程，培養學生成為專業、負責的會計人才。
3. 本所特設「ERP 與決策模擬實驗室」提供學生虛擬實境的網路學習環境，讓學生體驗專業經理人應用 ERP 系統執行各項功能性決策以達成創造企業價值的目標。
4. 「ERP 會計模組電腦教室」提供學生使用標竿企業 ERP 會計模組的訓練課程，以利學生畢業之前即熟悉 ERP 實務。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態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0) 半導體元件	1.半導體元件 2.工程數學 3.電子學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7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控制系統 信號與系統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初試 第 3 項
電波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25) 電磁學	1.電磁學 2.電子學 3.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電子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10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ncu4567@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光電元件、量子與奈米元件、微波元件、熱電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5.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第 2 項 (x 1.0) 通訊系統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2.通訊系統
乙(通訊網路)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及網路 基本原理)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2.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及網路 基本原理)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 日止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資料庫系統 作業系統 人機介面設計 數位學習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計算機概論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工程五館 A40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是亞太地區數位學習研究重鎮，進行前瞻研究團隊計畫，並具豐碩創新學術研究成果。 2. 數位學習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受各國政府與業者重視程度與日俱增。 3. 數位學習領域的表現與內涵隨著資訊科技技術的演進而演進，賦予本領域不斷有創新的研究議題。 4.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大氣動力學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大氣動力學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網址 http:// www.atm.ncu.edu.tw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1.初試 第 1 項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1.初試 第 1 項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0、6560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從表層到內部各種問題。除理論研究外，同時兼具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運用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實用調查工作上。 2. 研究發展性質主要有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各研究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進行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並加強地球科學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能力。 3.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太空物理學 普通物理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太空物理學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應用數學 2.口試 3.初試 第 2 項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口試地點：本校科四館 9 樓 917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主聘：12 位，專案：3 位，從聘：6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陽圈物理、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太空科學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主要設備有特高頻雷達站、高速計算實驗室、衛星酬載發展實驗室、太空資料實驗室、電波傳波實驗室、電波資訊實驗室、電離層電波科學實驗室，IPEI 酬載實驗室、COSMIC 資料中心，太空酬載實驗室-核心設備等。本所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培植人才，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環境、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著重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表下環境污染之調查與整治、地質災害成因、及水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參訪本所網址 http://www.geo.ncu.edu.tw/。 2. 本所為養成應用地質技師的搖籃，應用地質技師是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地質法及溫泉法主要法定執業技師。 3.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水文學 海洋學 流體力學 普通化學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水文學包括 地表水與地 下水。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水文學 海洋學 流體力學 普通化學	第 1 項 (x 2.0) 審查、口試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3.審查、口試	水文學包括 地表水與地 下水。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3：00，水海所辦會議室 (科一館 S313-1)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本所強調「水文循環過程」、「水圈環境及災防」等兩大領域之研究與教學，重點發展方向有海氣交互作用與衛星遙測之應用、海嘯科學與地震學之結合、耦合大氣模擬之風暴潮研究、水資源管理與旱澇預測之整合、洪水預報與降雨模式之結合、河口污染調查與河海模式之整合、近岸海洋物理觀測、陸面過程觀測與模擬、孔隙介質多相流過程、海洋生地化過程、海洋數值模式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成績前三名者提供一至兩萬元獎學金。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客家社會與文化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社會學 人類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客家社會與文化 2.口試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本碩士班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國內及東南亞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英文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客家研究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英文 2.初試 第 2 項 3.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2. 本班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客家大樓 HK418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融合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班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二）文化創意產業（三）第三部門。本班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客家文化研究 第 2 項 (x 1.5) 語文概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語文概論 2.客家文化研究 3.口試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客家文化研究 第 2 項 (x 1.5) 語文概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語文概論 2.客家文化研究 3.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公職身份者，不得報考一般生。 2.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本校客家學院大樓 HK-303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cycho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 2004 年 8 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舉凡探索客家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宗教民俗或歷史文學，沒有一項可以脫離客家話，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碩士班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取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之傳統文書、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碩士班畢業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參加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憲法 第 2 項 (x 1.0) 行政法 第 3 項 (x 1.0) 民法	1.行政法 2.憲法 3.民法
政府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政治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1.政治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強調學術研究與專業倫理並重，透過跨領域之理論與方法對話，培養學生具脈絡性的思維與寬廣的視野。 2. 本所學生須至桃園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實習，強化學生面對實務之能力。 3. 本所設有獎助學金，學生亦有機會擔任教師研究計畫及教學助理。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准考證寄發、自行補印

- 一、准考證將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郵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
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服務電話：(03)426-7118 招生組。
- 三、考生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補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初試日期：103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請參閱本簡章第 64-67 頁『初試日程表』。試場於考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樓及依仁堂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二、初試地點：本校或其他考區將於准考證中載明，並於 1 月 13 日上網公告。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各級學校)，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複試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詳各招生系所【複試時間及地點】欄)
材料類(僅材料所):103 年 3 月 18 日
- 四、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五、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拾、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科(含)以上成績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材料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 四、報考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為

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六、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八、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
- 九、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初試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複試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材料類複試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放榜
- 二、公告方式：公告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複試通知單及正、備取生成績單一律由系所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寄發）。
 - （二）網路公告：<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網路申請（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申請期限：初試或複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其申請期限如次，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
複試：103 年 4 月 11 日至 18 日 ※材料類複試複查：103 年 3 月 21 日至 28 日
- 三、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 四、申請流程及回覆方式：
 - （一）考生持繳交報名費的繳款帳號依複查科目數繳費。
 - （二）再至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可於 3 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 五、注意事項：
 - （一）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詳見各系所分則或主動逕洽各系所），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新生報到表

（二）學歷（力）證件：

1.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三）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前列（三）辦理。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產生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故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遞補時間最遲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

五、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回錄取系所。

六、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肆、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請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伍、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異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rule_adm.asp?roadno=94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捌、考試日程表

一、初試日程表：103年2月16日（星期日）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聯合招生-材料類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聯合招生-資工類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戲曲碩士班			國文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英美文學與理論	批判閱讀與寫作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批判閱讀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法語文學與文化 2. 語言學概論			
哲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西哲學史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藝術學研究所			英文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學與藝術理論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英文	
數學系(一般組) (一般生、在職生)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計算數學組)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生物物理碩士班	預備鈴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 2. 普通生物	預備鈴		
天文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天文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磁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近代物理 2. 電子學 3. 光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 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 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英文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組)	程式語言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計算機概論 2. 統計學應用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動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動力學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甲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動力學 2. 電路學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自動控制 2. 電磁學 3. 材料力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生醫訊號與器材組)	工程數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生醫材料與技術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生物化學 2. 物理化學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戊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己組)	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庚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甲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管理資訊系統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丁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系所 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業經濟組)	預 備 鈴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預 備 鈴	總體經濟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民法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經濟學 2. 法學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統計學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控制系統 2. 信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磁學
通訊工程學系 甲組(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通訊系統			
通訊工程學系 乙組(通訊網路)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及網路基本原理)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資料庫系統 2. 作業系統 3. 人機介面設計 4. 數位學習概論			
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微積分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太空物理學 3. 普通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地質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構造地質學 4. 土壤力學 5. 水文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水文學 2. 海洋學 3. 流體力學 4. 普通化學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預備鈴	客家社會與文化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社會學 2. 人類學		預備鈴		
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英文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客家研究 2. 政治學 3. 經濟學 4. 行政學				
客家語文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客家文化研究	語文概論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行政學 2. 社會學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拾玖、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102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別	本籍生		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院、資電學院(含 資管系、工管所、藝研 所、遙測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	13,310	1,570	26,620	3,140
理學院、地科學院	12,850	1,570	25,700	3,140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 管所除外)	11,250	1,570	22,500	3,140
文學院、客家學院(藝 研所除外)	11,100	1,570	22,200	3,140

【附表】限報考在職生組用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

則同意

- 原報考哲學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歷史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數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物理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天文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統計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大氣物理碩士班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地球物理碩士班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太空科學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應用地質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客家語文碩士班在職生改以同系所組之一般生報考。
- 退費不報考。

切結人：_____（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勾選之報考系所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完成後，務必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未寄件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國光、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三)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麥當勞旁)搭乘 132 路公車，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公車由正門入校將依序停靠「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後出校續往中壢市區。上車可使用悠遊卡、台灣通，或自備零錢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三五車行(03)422-3555/(03)428-1234。

三、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校外住宿資訊 <http://www.ncu.edu.tw/views/ch/accommod.html>

